



中国医师协会

关于报送更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信息的通知

医协函[2016]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办公室及各培训基地：

为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精细化管理，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受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的委托，通过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ccgme-cmda.cn>），组织2016年住培学员招收信息上报、11月份月度监测填报、培训基地及其专业基地培训容量等信息更新，请组织辖区内培训基地按时完成上报与填报工作，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上报2016级住培学员信息

各培训基地登录基地管理系统，填报“2016住院医师学员信息”以及“年度招收计划填报”报表，填报截止日期2016年11月6日。本次学员信息表删除了“培训状态”、“退培及延期原因”信息，增加了“全科订单定向”“专硕并轨”学员信息。请各培训基地下载学员“导入模板”并进行学

员信息导入工作,信息导入成功并确认无误后,点击“上报”。

二、做好 11 月份月度监测填报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16〕532号)要求,科教司委托中国医师协会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月度监测工作。月度监测工作经过 8-10 月三个月调试、更新和改进,内容逐步完善,系统逐渐快捷方便,为了更好地了解各地住培工作进展情况,请各相关单位务必做好 2016 年 11 月份月度监测填报工作。重点完成“招收考核”模块中目前已结业人员情况,填报所有 2014 级与 2015 级学员结业信息。填报截止日期 2016 年 11 月 6 日。

三、更新培训基地与专业基地信息

培训基地与专业基地发生变化的,各培训基地应通过“培训基地申报表”更新相关信息,尤其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基地评估督导给予培训容量变化意见的,需在功能模块中的“表 2-3”及“表 2-3 续表”中更新培训基地以及协同基地 3 年培训总容量。新增设的专业基地,需在“专业基地申报表”功能模块中,选择新增的专业基地,填报新增专业基地信息,并及时在“申报材料上报”功能模块中,选择新增基地并点击“上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务必对新增和更新的基地进行审核。基地信息更新工作截止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协会将以本次填报的数据为依据，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审核填报信息，确保数据质量。对于信息核对不认真、数据填报弄虚作假的地方和单位，将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马彦茹、邢立颖

电 话：010-64154609、64176465

传 真：010-64179960

技术支持联系人：张振飞、解蔚然

电 话：400-001-8080，18612419644，18701066469

